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777号（光明酒业大厦）5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3,204,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周颖女士、姚岳绒女士、魏春燕女士均现场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张黎云女士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48,401	97.2812	7,035,392	2.6730	120,700	0.0458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24,201	97.3100	7,057,592	2.6814	22,700	0.0086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40,351.97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078,265.17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4,686,210.57元。

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9,004,95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450,247.5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639.4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枫酒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09,601	97.2664	7,110,592	2.7015	84,300	0.0321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60,301	97.2857	7,065,492	2.6844	78,700	0.0299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整（含税）/年，按季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基本薪酬结合相关行业内相应岗位平均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任务考核等情况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绩效薪酬递延发放，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96,701	97.2995	7,028,992	2.6705	78,800	0.0300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9,112	57.3129	7,030,592	42.2412	74,200	0.4459

公司在2025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2026年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额为1.82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发生额	本年年初至年报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	光明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00	1,294.00	
	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青年农场有限公司	2,800		
	上海乐惠米业有限公司	600		
	上海方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0	53.51	
	上海冠生园蜂制品有限公司	200		
	光明校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16.15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500	292.79	
向关联人购买原辅材料及促销品、接受劳务小计		8,200	1,656.4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配销有限公司	4,000	525.87	进一步加大与关联企业的业务协同
	光明酒业（上海）有限公司	4,500	739.10	
	光明集团及其其它控股子公司	1,000	32.4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小计		9,500	1,297.42	
相关资产租赁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		
相关资产租赁小计		500		
合计		18,200	2,953.86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枫酒业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据此，本公司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不参与对本议案的投票表决。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97,001	97.2996	6,928,492	2.6324	179,000	0.0680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自2024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企业内控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时，始终坚持"公正、客观、独立"的原则。据此，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预计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89.88万元（含税），与上年度持平。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枫酒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枫酒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5,454,256	97.0554	7,674,337	2.9157	75,900	0.0289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金枫酒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17,001	97.3072	7,011,692	2.6640	75,800	0.0288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10、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99,701	97.3007	7,028,992	2.6705	75,800	0.0288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的责任保险。并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不超出前述金额前提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枫酒业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099,701	97.3007	6,925,792	2.6313	179,000	0.0680

为加快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能力，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技术开发相关内容，同时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范围规范表述要求，对部分描述作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条款序号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进出口。（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详见刊登于202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枫酒业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沈冬梅	255,594,133	97.1086	是
12.02	徐志萍	255,582,332	97.10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563,612	57.4601	7,057,592	42.4035	22,700	0.1364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499,712	57.0762	7,065,492	42.4509	78,700	0.4729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39,112	57.3129	7,030,592	42.2412	74,200	0.4459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36,412	57.2967	6,928,492	41.6278	179,000	1.075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沈冬梅	9,033,544	54.2754	是
12.02	徐志萍	9,021,743	54.2045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十二中的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十一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二、四、六、七、十二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会议案六关联方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雷丹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0,114,8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892,867	99.5120	4,114,617	0.3845	1,107,400	0.1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885,167	99.5112	4,127,617	0.3857	1,102,100	0.103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793,167	99.5026	4,139,517	0.3868	1,182,200	0.110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774,067	99.5009	4,362,617	0.4076	978,200	0.0915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5,013,845	99.5233	4,220,017	0.3943	881,022	0.0824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365,045	99.3692	5,359,139	0.5008	1,390,700	0.1300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终止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179,745	97.4458	4,423,939	2.0413	1,111,200	0.5129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3,446,045	99.3768	5,134,239	0.4797	1,534,600	0.14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374,067	97.5355	4,362,617	2.0130	978,200	0.4515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11,613,845	97.6461	4,220,017	1.9472	881,022	0.4067
6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9,965,045	96.8853	5,359,139	2.4728	1,390,700	0.6419
7	关于调整、终止部分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211,179,745	97.4458	4,423,939	2.0413	1,111,200	0.51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7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4、5、6、7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赵思存、郑海华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8,000万元	57,175.9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1,861,941.80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5.43
特别风险提示	1、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年度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分别向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Spain Branch，以下简称"BBVA Spain"）申请本金为5,7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2日、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7、2024-104）。

在上述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Solar EL EDEN S.A.S.（以下简称"Solar EL"）于近日向BBVASpain申请开立了金额约12.57亿哥伦比亚比索（折合约29.39万欧元）的投标保函，保函期限为5个月。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提供人民币9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及《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股东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						
晶科电力	200,000.00	0.00	200,000.00	5,000.00	195,000.00	8,400.00
小计	200,000.00	0.00	200,000.00	5,000.00	195,000.00	8,400.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						
上海晶科	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00	48,775.95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	12,574.03	-3,000.00	9,574.03	-	9,574.03	-
小计	12,574.03	0.00	12,574.03	3,000.00	9,574.03	48,775.95
合计	212,574.03	0.00	212,574.03	8,000.00	204,574.03	57,175.95

注：担保余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相关数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晶科科技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54219606Q		
成立时间	2012-09-14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联红路208号2号楼1003-6		
注册资本	594,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383,782,044.32	27,199,047,199.44
	负债总额	19,650,987,033.07	19,405,586,069.58
	资产净额	7,732,795,011.25	7,793,461,129.86
	营业收入	336,263,568.59	1,981,158,229.87
	净利润	-66,762,475.12	189,050,280.62

（二）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1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晶科科技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邹志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986328679		
成立时间	2014-07-14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建设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93,241,733.70	7,921,401,862.15
	负债总额	5,311,207,317.97	5,066,466,851.77
	资产净额	2,882,034,415.73	2,854,935,010.38
	营业收入	134,659,307.26	1,015,597,956.70
	净利润	23,664,126.98	370,138,911.16

（三）Solar EL EDEN S.A.S.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100%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Jinko Power Energy持股100%		
董事	Manuel Antonio Jurado Obis，Jose Rangel Lozano		
税务认证号	901.603.692-3		
成立时间	2022-06-07		
注册地	哥伦比亚		
注册资本	50亿哥伦比亚比索		
公司类型	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站开发和光伏电站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哥伦比亚比索）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335,096,939.26	34,937,235,747.81
	负债总额	21,196,549,050.66	22,439,362,859.81
	资产净额	16,138,547,888.60	12,497,872,888.00
	营业收入	-	334,726,856.00
	净利润	-20,557,710.40	175,480,839.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晶科电力、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延迟履行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保险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公司为Solar EL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保函有效期一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61,941.80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5.4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0,739.87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清算交收中的申购赎回资金结算安排。同时，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中涉及清算交收中的申购赎回资金结算安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更新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具体修订内容可详见附件。涉及本次调整的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2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
4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注意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的调整，自2026年5月23日起生效，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本次托管协议的修订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内容与基金合同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冲突，不涉及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公司将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旗下部分基金托管协议。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该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该等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等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3日

附件：关于基金托管协议修订明细

一、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洪崎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不晚于T+2交收、直销申购资金T+1交收；赎回资金T+1交收、转换资金不晚于T+3交收。 基金托管账户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当日15:00前从"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当日12:00前划往"注册登记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二、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洪崎 ……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20年02月18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 注册资本：43,782,418,502元人民币 ……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代销申购资金不晚于T+2日清算，代销赎回资金、赎回费实行T+1日清算，代销转出款、转入款及转换费不晚于T+3日清算，直销申购和赎回资金实行T+1日清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清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即按照托管账户当日应收资金（包括代销申购资金、直销申购资金及基金转换转入款）与托管账户应付额（含赎回资金、应付赎回费、基金转换转出款及转换费）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托管账户净应收额在交收日15:00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9:30前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行按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12:00前划到"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处理。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收款，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因基金管理人的原因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如果当日基金为净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四）申赎净额结算 T+1日，注册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三、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安润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法定代表人：刘宗治 ……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六）申购赎回资金结算 T+1日，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将登记机构确认的有效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对于基金应收款，基金管理人将及时进行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对于基金应付款，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划付。对于未准时划付的资金，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四、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一）基金管理人（也可称资产管理人）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5层507室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资金净额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资金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5: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四）资金净额结算 基金资金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T+1日基金登记机构根据T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金投资者申赎基金的份额数据汇总传输给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日据此进行申购赎回的基金会计处理，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按照相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总清算账户和基金银行账户之间交收。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17:00时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因申购投款到账晚导致其他出款头寸不足造成的相关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资金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资金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现行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相关要求，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防治舞弊，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反舞弊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激光打标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国家秘密载体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激光打标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激光打标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国家秘密载体技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十五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激光打标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35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1,549,6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1,549,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1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01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宋树清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33,988	99.9807	4,761	0.0058	10,908	0.013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496,111	99.9343	42,638	0.0522	10,908	0.013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36,488	99.9838	9,761	0.0119	3,408	0.0043

4、议案名称：关于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05,957	99.9464	32,792	0.0402	10,908	0.013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00,957	99.9402	32,792	0.0402	15,908	0.0196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36,488	99.9838	4,761	0.0058	8,408	0.010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1,533,988	99.9807	4,761	0.0058	10,908	0.013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86,358	98.7066	42,638	1.0299	10,908	0.2635
3	关于公司申请2026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126,735	99.6819	9,761	0.2358	3,408	0.0823
4	关于建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96,204	98.9444	32,792	0.7921	10,908	0.2635
5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91,204	98.8236	32,792	0.7921	15,908	0.3843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126,735	99.6819	4,761	0.1150	8,408	0.2031
7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24,235	99.6215	4,761	0.1150	10,908	0.26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4-5、7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3、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7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超颖、程子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